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2609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代　理　人　陸政宏

債　務　人　東圃園藝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陳鵬翔（原名：陳柏翰）

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參拾參萬柒仟肆佰肆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張文瑜

附表：				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台幣）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（年息）	違約金（起算日至清償日止）
001	269,387元	111年2月24日	3.19%	自111年3月25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

				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68,060元	111年3月24日	3.25%	自111年4月25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